

2026年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以及本级党代会、人代会的各项决议。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思想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贯彻落实省、云浮市、罗定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统筹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工作。根据省、云浮市、罗定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定位，围绕赋予罗平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因地制宜编制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乡村风貌提升、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等工作；负责合理规划镇域布局，研究制定镇域经济发展规划，推动镇域经济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依法履行上级下放或授权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按规定实施上级下放、委托或授权的审批服务事项，推进乡镇和村级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层司法、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

（五）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按照层级管理原则做好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地震、地质灾害、冰冻灾害、消防（森林防火）、公共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负责信访维稳等工作。

（六）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权限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落实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针对本镇工作实际和用人需求，负责人才培养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罗平镇党委、政府设下列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人大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调研、统计、综合协调、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公开、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总结宣传等工作；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上报备案、审核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承办、

督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具体承担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跟踪落实、资料收集整理、信息反馈等工作；承担镇人大会议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联系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培训，做好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日常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协助镇党委做好组织、宣传、统战等党建日常工作；负责本级党代会各项工作；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做好辖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动员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和机构编制、人事变动、档案信息、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等人事业政工工作；做好基层人才引进培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联络政协、统战工作；指导协调基层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按职责分工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协助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镇域经济发展工作，牵头开展镇域经济布局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和指导企业信息

化建设等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参与科技创新、推广工作，协助开展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引进工作；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招商引资政策，按权限统筹指导和管理协调辖区各类招商引资工作；负责辖区招商引资服务措施的研究和制订工作；负责辖区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和专题推介，负责收集和发布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负责辖区重要招商引资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落实省、云浮市、罗定市关于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有关政策，协助做好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任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辖区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依法履行上级下放或授权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按规定实施上级下放、委托或授权的审批服务事项；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层司法、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理、信

访维稳、禁毒、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负责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圩镇秩序管控等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撑，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社区）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层级管理原则负责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防疫）、防风防汛防旱、地震、地质灾害、冰冻灾害、防灾救灾、综合减灾、消防（森林防火）、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开展火灾扑救、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承担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七）规划建设办公室。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村镇规划建设的

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编制辖区村镇规划并报批，按照云浮市、罗定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工作。负责统筹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做好农房建设管控、特色风貌提升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镇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根据下放事权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交通建设管理、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生态环境责任，按照层级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配合做好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做好辖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创建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协助做好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民用核与辐射等综合污染防治工作。

（八）农业农村办公室。牵头开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牵头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负责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指导村（社区）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协助做好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工作。负责推进“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工

作，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按照层级管理权限负责农村宅基地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植物检疫、移民、农业、林业、水利、水资源监管等方面工作；根据下放事权做好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植物防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

纪检监察和审计办公室（与罗定市监察委员会派出罗平镇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日常工作，负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镇、村（社区）纪检组织的自身建设。指导村级监督机构开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开展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财务资产相关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及所属单位、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村级“三资”管理的监督，对行政村、村民小组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按职责分工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衔接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

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做好圩镇秩序管控的执法工作。负责上线使用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完善提升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协助处理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辖区的行政执法工作。

1、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罗定市罗平镇委员会、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罗平镇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49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0名。镇领导班子职数按省委、云浮市委和罗定市委关于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的有关精神确定；综合性办事机构设正股级领导职数9名，副股级领导职数9名；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2名。

罗定市罗平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共核定事业编制36名。我镇实有人数34人。

罗定市罗平镇财政所核定事业编制6名。

以上两项共核定编制101名，我镇实有人数100人。

2、后勤服务人员9人。

3、市直部门有1个派驻单位在我单位，人数为8人；维稳协会1人。

4、退休人员5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6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58	本年支出合计	1,750.5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0.58	支出总计	1,750.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50.58	1,7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	1,750.58	1,7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0.58	1,473.98	276.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2	830.82	222.2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7.22	830.82	206.4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7.58	421.18	206.4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09.64	409.64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1	47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53	47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76	17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1	3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1	17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5	87.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63	14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63	14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63	145.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0.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58	本年支出合计	1,750.5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0.58	支出总计	1,750.5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0.58	1,473.98	276.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2	830.82	222.2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7.22	830.82	206.40
[2010301]行政运行	627.58	421.18	206.40
[2010350]事业运行	409.64	409.64	0.00
[20106]财政事务	6.40	0.00	6.40
[2010601]行政运行	6.40	0.00	6.40
[20108]审计事务	3.00	0.00	3.00
[2010804]审计业务	3.00	0.00	3.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0	0.00	6.4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6.40	0.00	6.4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00	0.00	48.00
[20701]文化和旅游	48.00	0.00	48.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8.00	0.00	4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1	478.8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53	475.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76	173.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51	38.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1	175.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5	87.75	0.00
[20808]抚恤	3.28	3.2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72	18.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2	18.7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10	13.1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	0.00	6.4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6.40	0.00	6.40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0	0.00	6.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5.63	145.6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5.63	145.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5.63	145.63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73.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9.92
[30101]基本工资	138.73
[30102]津贴补贴	224.42
[30103]奖金	265.96
[30107]绩效工资	116.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7.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2
[30113]住房公积金	145.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1
[30201]办公费	47.60
[30217]公务接待费	1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54
[30302]退休费	212.27
[30304]抚恤金	3.28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6.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0
[30201]办公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51	68.51	0.00	0.00
“三公”经费	20.91	20.9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91	6.9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	6.9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73.98	1,473.98	1,473.98	0.00	0.00	0.00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	1,473.98	1,473.98	1,473.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9.92	1,189.92	1,189.9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1	68.51	68.5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54	215.54	215.54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6.60	276.60	276.60	0.00	0.00	0.00	0.00	
罗定市罗平镇人民政府	276.60	276.60	276.6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罗平镇“百千万”工作经费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6年罗平镇审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2026年罗平镇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经营
2026年罗平镇平安法治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镇治安信访工作综合治理，确保我镇社会大局稳定
2026年罗平镇自然资源执法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维持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
2026年罗平镇财政工作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弥补财力性薄弱的经费不足，更好完成各项工作
2026年长岗坡教育基地运作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公共文化设施质量及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注：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0.58万元，比上年减少680.01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1,750.58万元，比上年减少680.01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91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1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51万元，比上年增加2.39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112.99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